**标题：**候选人访问会员记录权限

**作者：** Rachelle Mullins

**提交人：（由地方分会/常设委员会[1]/理事会背书，或通过联署提案方式）：**分会200

**鉴于，**公平且公正的选举是确保民主制度运行的基础。

**鉴于，**《劳资管理报告与披露法》（LMRDA）规定在选举中应提供最低限度的信息获取权，但并不禁止工会向会员记录提供更大范围的访问权限。

**鉴于，**SEIU 503 已建立关于分会干事会员记录保密性的相关政策，但该政策不适用于工会职务候选人。

**因此，兹决议，**对 SEIU Local 503, OPEU 会章第十五条第三款作如下修订：

（e）~~每位候选人均有权在选举前三十（30）日内，仅一次查阅一份包含该次选举中所有具备投票资格会员姓名及地址的名单。~~

工会应根据申请，向所有正式合格的工会职务候选人提供一份名单，包含正在进行选举的地方或全州组织中所有会员的信息及联系方式（包括姓名、工作地点、最新已知邮寄地址、电子邮件及电话号码），前提是这些会员具备选举投票资格。获得该名单的候选人须同意遵守《会员记录保密政策》，并在获取记录前完成保密协议签署确认。

**影响评估说明：**

**财务:** 无财政影响

**公平**：本决议将产生负面影响，并引发隐私方面的担忧。现行会章规定，候选人可获取一份包含会员姓名和地址的名单，但拟议的修订案将扩大信息披露范围，使其包括工作地点，电子邮件及电话号码。这种信息披露范围的扩大，可能会给那些因有家庭暴力经历而明确要求工会隐藏或保护其个人信息的成员带来人身安全风险。

**法务**：我们现行的会章中相关规定反映了工会根据联邦法律所承担的义务。工会必须在候选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相关通讯，而这一途径目前已经

[1]工会常设委员会包括规则委员会，会员代表委员会，工会财务委员会，工会代表委员会和运营委员会。

向候选人开放。为保障会员的人身安全和隐私，工会不允许复制会员名单。本决议中的条款将可能使参选人获得会员个人信息的访问权限。签署保密政策对缓解这些担忧的作用有限，因为签署协议并不能确保相关规定得到遵守。如果工会允许访问这些信息，而会员因信息披露而受到伤害，工会可能因此会面临法律责任的风险。

**政治**：无政治影响